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經費編列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版

項目	細項	機構款	校內配合款	
次 日	1.計畫主持人費	(1)不得超過機構款總額之80%,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按月核銷,每月上限10,000元。 (2)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支領主持人以外之費用(含諮詢/出席費、稿費及臨時工資)。 (3)計畫主持人若為課程講師,可支領鐘點費。	不予編列	
一、業務費 I	2.工讀金 I	交據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 <b>亥銷注意事項: 頁附「<u>工讀生(臨時工)簽到及請領津貼表單暨收據</u>」</b>		
	3.保險費	(1)二代健保補充保費:支付給對象為人之總金額*2.11%。 (2)勞退加退保費用:支付工讀金總金額*5%預估。 若於機構款申請工讀費用,上述費用亦需於機構款報支,校內款亦然。 核銷注意事項: 若有編列人事費請務必編列此經費。		
二、業務費	I.專家諮詢費/專 I 家出席費	内容於「 <u>專家諮詢單</u> 」,敘明諮詢內容。 (2)若諮詢專家為計畫主持人,無支領計畫主持 人費條件下,可編列此預算。 (3)以次計算,請載明計算方式。 (4)若為專家出席費需檢附開會之「會議記錄含	1,600 元/人次。 核銷注意事項: (1)核銷時須註明專家學歷或單位/職稱、諮詢 內容於「 <u>專家諮詢單</u> 」,敘明諮詢內容。 (2)以次計算,請載明計算方式。 (3)若為專家出席費需檢附開會之「 <u>會議記錄</u> 含簽到表」。 (4)校內人員不可支領。	

	核銷注意事項: 請檢附當天活動佐證資料。	核銷注意事項:	
5.膳宿費	請主持人自行與合作機構確認。	舉辦活動及會議: (1)膳費:辦理半日者:每人膳費上限 120元;辦理1日(含)以上者:每人膳費上限為 275元。 (2)住宿費:每日上限為 1,600元。	
<b>1.</b> 成果海報製作 費	結案需繳交成果海報,請務必編列。 *計畫結案包括: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及海報紙本及電子檔、成果照片 1 張		
3.人體(動物)記 驗委員會審查費	依各人體試驗委員會規範編列。	不予編列	
	核銷注意事項: 請檢附課程主題、時間表及說明鐘點費計算方 式。		
	校內教師可編列,需有上課事實,計畫書請檢附上課主題及進度表。每小時上課鐘點費可依廠商規定辦理,請於計畫書中載明。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:每節五十分鐘為支給基準。外聘國外專家學者:2,400元/節外聘國內專家學者:1,600元/節外聘專家學者但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:1,200元/節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:800元/節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:800元/節	不予編列	

### 為機構款總額的 10%

管理費計算說明如下:

(1) 機構款提供金額固定:以機構款總額至少 10%編列管理費。

EX:機構款總額共 100,000 元,則管理費需至少編列 10,000 元以上,再使用剩餘經費編列預算。

(2) 機構款金額非固定:機構款總額=業務費 I+業務費 II+設備費+管理費 X,X 值需至少為機構款總額 10%。

說明:假設 Y=(業務費 I+業務費 II+設備費), X=管理費, X=0.1\*(X+Y),

則  $X/(X+Y) \ge 10\%$ (即  $X \ge 1/9Y$ )

EX:若以(業務費 I+業務費 II+設備費) 100,000 元計

算,管理費需≥11,112 X/(X+100,000)≥10%

 $X \ge 11,112$ 

因此機構款總額共 111,112 元。

#### 核銷注意事項:

7.管理費

- (1)至出納組開立該產學案管理費之收據,連同雜項單送 至研發處。
- (2)管理費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後進行核銷,業管相關人員 有權要求在管理費未進行核銷前,暫停計畫之其他核銷 作業。若未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核銷管理費,需由主持人 自行支付。

不予編列

本出差報告表  元,短程車資脈(不可使用無單排類加註起訖點; 達地區,除因急搭乘計程車之費(5)「出差申請單」 資)使用申請單」 處需經系所主管所屬業務組長及(6)計畫相關人員區 領雜費者可支約 80 元為限,應 供佐證資料。半元,一日最高不
9.雜支 請主持人自行與合作機構確認。 不高於校內配合款

三、設備費	資本門品項	以機構款購置儀器設備等,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,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等,應依本校財產物品管理辦法辦理。  購買圖書流程: (1)圖書採購前需填「圖書採購申請單」先送交圖書館、研究發展處會核後填寫自辦採購單,連同請款收據及書本送研發處核銷後送圖書館採編書目,教師辦理圖書長期借用。 (2)須詳列書籍細目,發票獨立開立。  核銷注意事項: (1)儀器設備金額超過 10,000 元(含)須隨案附「估價單」及「規格表」。 (2)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須經電算中心審核規格,校內已有符合規格之設備者,由校內原有設備支應。 (3)儀器設備名稱須附上中文。 (4)註明財產保管人及放置地點 (5)若計畫結束後,財產交給合作機構,請於合約書上載明。	不予編列
四、技術移轉金	技術移轉金	(1)若有 <mark>技術移轉金</mark> ,不得低於產學案件中機構款總額之 10 %。 (2) <mark>技術移轉金</mark> 之分配方式依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 技大學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核銷注意事項: (1)主持人至出納組開立支付學校的款項收據,並填寫依 規定支領的款項領據後,兩張單據以一份雜項單送至研 發處。 (2)技術移轉金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後進行核銷,業管相關 人員有權要求在技術移轉金未進行核銷前,暫停計畫之 其他核銷作業。若未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核銷技術移轉 金,需由主持人自行支付。	不予編列

- 1.雙方用印後,由研發處向會計室申請流用產學合作經費,俟經費流用作業完成、研發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後計畫主持人始得以進行經費核銷。
- 2.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若有跨學年度情形,研發處確認流用額度後將剩餘經費流用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- 3.產學合作經費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。

## ◎其他產學 注意事項

- 4.每年因會計年度轉換,為使計畫新學期經費核銷作業能及早進行,各項計畫進行中的預算,將於每年 7 月 底關帳,確切單據收件截止日依公告而定。收件截止日後的支出,請先預填經費。
- | 5.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(如校內配合款),採年度制,核銷單據與付款日期需在同一年度發生,每年 12 月份
- 5.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(如校內配合款),採年度制,核銷車據與付款日期帶任同一年度發生,每年12月份 單據請留意核銷付款日期。
- 6.業管相關人員有權要求計畫主持人說明核銷之單據與計畫之相關性。
- 7.產學經費項目應優先依本原則訂定,本原則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核銷規定。

#### 1. 若為影印費(印刷費)、工讀費、專家諮詢費、資料檢索費、交通費:

- ●可選擇代墊或由學校直接支付。(盡量由學校支付給廠商) 填寫「雜項費用申請單」。(支付對象不限)
- 2.購買實體物品,如:贈品、碳粉匣、實驗耗材,請填「採購單」。填採購單以一物一單為原則。
- ◆金額超過 20,000 元(含)以上,一律透過學校採購組採購→填「一般採購申請單」。(自行購買者不予核銷)◆金額在 20,000 元以下,可自行購買→自辦物品及發票請先至保管組確認簽章,在總務會計系統填「自辦
- 3.機構款與校內配合款經費不可相互流用;主要經費項目流入流出不超過原項目金額之 50%。
- 4.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規定:申請各項費用時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,並依政府機關來文及校內最 新公告辦理。
- 5.其他核銷規範,依會計室規定辦理。

採購申請單」。

# ◎會計核銷 原則